

证券代码：001339

证券简称：智微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3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。预计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,371.88万元，其中向关联方租入场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1.88万元，向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不超过60,000万元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郭旭辉先生、袁烨女士、袁微微女士回避表决，已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袁微微女士、郭旭辉先生需回避表决，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。

（二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	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	上年发生金额
房屋租赁	郭旭辉	承租房屋	市场定价	268.84	0	320.05
房屋租赁	袁烨	承租房屋	市场定价	103.04	0	103.04

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、商品	深圳华清 同创科技 有限公司	销售产 品、商品	市场定 价	60,000	0	不适用
合计				60,371.88	0	423.09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 联 交 易 类 别	关联人	关 联 交 易 内 容	实际发 生金额	预计 金额	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	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	披露日期 及索引
房屋 租赁	郭旭辉	承租 房屋	320.05	320.05	37.17%	0.00%	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
房屋 租赁	袁烨	承租 房屋	103.04	103.04	11.97%	0.00%	
合计			423.09	423.09	49.14%	0.00%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郭旭辉

基本情况：身份证号：320114*****0918；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郭旭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，截止披露日，单独持有公司30.43%的股份，与其配偶袁微微女士合计持有公司70.28%的股份。

2、袁烨

基本情况：身份证号：340104*****1528；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袁烨女士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

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袁微微女士胞妹。

3、深圳华清同创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清同创”）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11号海松大厦B座802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公司关联自然人袁微微女士担任董事的法人。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周侠

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器设备销售；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销售；光通信设备制造；集成电路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工仪器仪表制造；软件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市政设施管理；物业管理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住房租赁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办公用品销售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；安防设备销售；通用设备修理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办公设备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^电气安装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：华清同创成立于2025年1月03日，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。

（二）履约能力分析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一直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，相关关联交易采取市场定价，严格按照业务合同执行。上述关联方信用良好，经营稳定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。截至目前相关合同执行情况正常，不存在违约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根据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，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。执行市场价格时，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。

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本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的需求，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交易采用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原则，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做出，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独立性，预计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将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7 日